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5期(总第831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15期

(总第831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 编委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赵 谨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  
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 (3)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教育高  
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  
2025年)》…… (9)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  
作方案的通知……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工作  
计划的通知…… (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17 条措施的通知 .....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结果的通报 ..... (25)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 (2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 ..... (30)

## 大事记

2023 年 7 月 ..... (32)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加强新时代云南水土保持工作，建设“绿美云南”，争当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问题导向、保障民生，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改革创新、激发活力”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抓手，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全省水土保持率达到76.41%。到2035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

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全省水土保持率达到79.71%，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生态效益更加显现。

## 二、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 （三）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

1. 科学划定重点防治区。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和国土调查成果，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公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2. 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分类分区提出差别化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治理措施。对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实行严格管控，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

3. 强化水土保持对策和措施。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自然资源开发、城乡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发区建设和土地整治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部门应当在规划中设置水土保持篇章，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未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或者提出的对策和措施不符合要求的，规划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补充或者修改。

### （四）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

4. 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深入推进“三屏两带六廊多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区

域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

5. 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预防保护。落实全省水土保持规划，围绕九大高原湖泊流域、重要江河源头区、县级以上城市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重点区域，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促进生态自我修复。

6. 加大封育保护力度。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区域，加强封育保护。

#### （五）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

7. 发挥林草水土保持功能。加强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水土流失监测评估和预防保护。严禁违法违规开垦，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强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护，提高森林、草原植被水土保持功能。

8. 增强湿地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在金沙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国家（国际）重要湿地、湿地类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实施湿地保护恢复项目，增强河湖水系连通，提升湿地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功能。

9. 提升农田土壤保持能力。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升土壤保持能力。

10. 加强城市水土保持功能。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海绵城市及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强化增绿提质、固坡、雨水蓄渗等生态和工程措施，防止河道淤积，强化城市周边弃土（石、渣）场、消纳场管理，加强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保护城市山水自然风貌，推动绿色城市建设。

11.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建设“绿美云南”，深入实施城乡绿化美化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稳步扩大森林面积，持续提高绿地覆盖率、森林覆盖率。

### 三、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 （六）健全监管制度和标准

12. 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分类明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技术要点，发挥水土保持方案源头把关作用。依法依规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3. 完善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健全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联动监管、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机制，明确全省统一的监管规则和工作标准。加强生产类项目生产期水土保持监管。

14. 推进水土保持分类精准监管。针对不同行业特点，明确水利、公路、铁路、机场、露天矿山、能源等行业水土保持监管差异化针对性要求，分类监督、精准监管。

15. 健全水土保持标准体系。加强水土保持地方标准建设，探索制定符合地方特点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监测等技术标准和规程。完善农林开发等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

16.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积极推行水土保持告知承诺制、容缺审批、区域评估等便企措施，持续提升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内项目水土保持审批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七）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17. 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推进部门间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影像、信息化监管数据共享。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开展覆盖全省范围的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推动全省各地区开展重点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提升遥感解译判别水平，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

18. 深入开展水土保持重点监管。加强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赤水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和公路、



铁路、露天矿山等重点行业，以及重大生产建设项目等重点对象的水土保持监管，严格控制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对象人为水土流失。

19. 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加大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力度，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为重点，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认定工作，强化“两单”应用。完善信用激励惩戒机制，探索对市场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水土保持信用等级评价。

20. 深入推进水土保持“互联网+监管”。积极推行基于企业自主监控的远程视频监控方式，推进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建立上下联动的水土流失监控视频体系。

21. 推动人为水土流失风险预警智能化。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跟踪预警，强化人为水土流失风险识别评估技术运用，推进水土流失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提高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22. 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发挥生态环境损害诉讼中的诉前磋商、司法确认等制度优势，提升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和鉴定评估能力，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加大对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对造成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八）加强协同监管

23. 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执法体系，完善水土保持监管与执法衔接、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等制度，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

24. 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落实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推动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与行政执法及检察监督

信息共享，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森林警长”制，深入重点区域，全面排查人为水土流失犯罪线索，提升水土保持执法工作效能。

25. 强化纪检监察监督作用。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重要情况通报、问题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压实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水土保持问题线索移交责任，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26. 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充分运用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规范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和处理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7. 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适时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人大执法检查。强化水土保持执法队伍建设，充实行政执法力量，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水土保持监管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

#### （九）强化企业责任落实

28.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求。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设置水土保持篇章，施工图设计应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将水土保持投资列入工程概算一并审查审批。

29. 严格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单位应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加大组织管理监督力度，压实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责任，严格控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范设施竣工验收及报备。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加强行业指导。

30. 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深化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土石方综合利用、绿化美化等论证设计，加强高速公路、铁路边坡生态防护、高效水土保持植物选育与种植配置等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用。试点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工程评价。

31. 严格控制施工地表扰动。大力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和地表扰动，严禁滥采乱挖、乱堆乱弃，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2.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 四、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 (十) 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

33. 统筹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协作、社会力量参与的小流域综合治理统筹协调机制。推进全省小流域划分，以流域水系为单元，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试点，打造一批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治理样板。

34. 强化重点区域治理。加强金沙江干热河谷、滇东南喀斯特地区、石漠化严重区域、重要江河源头及分水岭地带、城市生态安全屏障及沿边生态廊道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

35. 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对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县级以上城市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村庄和城镇周边等重点区域，统筹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流域水系整治、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并纳入河（湖）长制工作督查激励、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36. 打造高原特色小流域产业综合体。推广经济高效型水土保持植物，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与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乡村产业有机结合，支持有条件地区发展规模化水土保持经济植物种植与加工，提供更多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

##### (十一) 大力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

37. 高标准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聚焦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金沙江流域为重点，统筹多部门力量，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大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38. 因地制宜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干热河谷地区科学合理布设雨水集蓄利用等小型水利水土保持工程，增加抗旱补灌水源，加强保土耕作，发展高效旱作农业。雨水充沛地区实施坡改梯工程，配套溉排设施，种植高附加值经济作物。有条件的地区要将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39. 大力建设高原山区现代化立体水网。充分吸收世界遗产元阳梯田智慧，建设“江河—水库—灌区”一体化的高原山区现代化立体水网，构建“森林、村寨、梯田、水系”四素同构的水循环系统，积极应用人工增雨作业、光伏泵站提水和推广杂交水稻旱作示范等措施，大力推广“旱能灌、涝能排，机能耕、车能运”的“新时代元阳梯田”模式，提高土壤保水能力，为保障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 (十二) 减少入河入湖入库泥沙水土流失治理

40. 全力推进绿美河湖建设。在河流（湖泊）沿岸、水库（坝塘）周边等适宜区域，科学开展植树造林及区域生态修复，建设植物缓冲带，构建河（湖）滨湿地生态景观，拦泥阻沙，净化水质。落实建设用地需求，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按政策落实财政奖补，加快实施绿美河流、湖泊、水库、水利风景区“四大工程”，打造一批典型，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

#### 五、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 (十三) 加强水土保持规划实施

41. 健全水土保持规划体系。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制定或修订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水土保持规划，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

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and 任务。各地区结合实际适时编制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专项规划或方案。

42. 强化规划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每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各级各部门有关情况后，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全国水土保持规划云南省年度实施情况。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云南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

#### (十四) 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建管机制

43. 创新重点工程建管模式。创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组织实施方式，优化项目审批程序，完善工程招投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阶段全过程管理。积极推行以奖代补、村民自建、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发挥好村级组织、土地使用者、承包经营者作用，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及治理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44. 完善治理成果管护制度。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原则，明确水土保持工程建后管护主体，支持有条件地区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或引入社会资本管理等方式落实管护主体责任，鼓励治理区群众参与管护。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工程运行维护费用政府和受益主体分摊机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让更多治理区群众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 (十五) 加强水土保持考核

45.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和结果运用。完善省级对州（市）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开展对州（市）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参考。

46. 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对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州（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水土保持有关落实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47. 加大先进典型选树表彰力度。依法依规开展全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表彰活动，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鼓励省水土保持学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规范奖励办法，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科技工作者。

#### (十六) 强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

48. 优化监测站点布局。推进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优化布局和升级改造工程，探索与水文嵌套监测、区域协调监测等模式，加快建设要素齐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水土保持综合监测站网。合理划分事权，健全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及良性运行机制，持续推进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标准化建设。

49. 完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站点监测、常态化动态监测、定期调查、专项调查等监测体系。加强监测队伍建设，提升监测自动化水平。落实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制度，不断提升监测数据及成果质量。

50. 深化拓展监测结果应用。编制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开展县级行政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重点流域等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监测评价，及时发布年度云南省水土保持公报。拓展科研合作研究，推行“监测站点+科研机构/高校”运行模式，强化监测评价成果发布应用，建立全面反映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及危害程度的预报预警机制。

#### (十七) 加强水土保持科技创新

51. 大力推进智慧水土保持建设。全面推动国家“智慧水土保持”系统运用，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管、监测等信息共享和部门间互联互通，深化水土保持大数据建设，强化关联分析和智慧管理。结合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作，开展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等区域“智慧水土保持”试点建设工作。

52. 强化水土保持基础研究。围绕水土流失规律与机理、坡耕地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模式、水



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水土保持碳汇能力、大型水电站库区消落带生态修复等，推进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评价，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大水土保持科研经费投入力度。

53. 推动水土保持科技创新。依托科研院所、高校、企事业单位、国家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水土保持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开展水土保持科技创新和应用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54. 加强水土保持专家队伍建设。加强水土保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强化专家库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完善专家指导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参与行业监管等工作机制，规范水土保持专家库动态管理。

## 六、保障措施

###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55. 强化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省委、省政府对全省水土保持工作负总责，州（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水土保持责任，将水土保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各级政府适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土保持工作。省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贯彻落实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河（湖）长制述职内容。

56. 强化组织引领示范带动。将水土保持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和党员教育培训体系，提升思想认识、强化工作能力。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采取主题党日、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志愿者服务等方式，推动党员群众积极参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形成组织引领、党员带动、群众参与的工作合力。

### （十九）强化统筹协调

57. 增强部门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各级水土保持委员会作用，健全与相关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压实各成员单

位工作职责和重点任务，加强部门间水土保持工作信息共享。

58. 落实行业监管职责。生产建设项目各级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水土保持行业监管责任，建立完善本行业水土保持指导、监管工作机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项目日常监管，加强政策支持协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全面提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水平。

### （二十）加强投入保障

59. 加大水土保持经费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可以按规定统筹相关涉农资金用于水土保持，加强支持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绿美河湖建设、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运行等工作，保障必要的水土保持工作经费和装备投入。

60. 拓宽治理资金筹措渠道。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保障水土保持投入。综合运用和落实产权激励、金融扶持、税收减免等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61. 保障水土流失预防治理资金。保障水土保持补偿费主要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将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纳入全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并从生态补偿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

62. 探索水土流失治理成果产权激励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对集中连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一定规模和生态修复预期目标的有关实施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有关产业开发。对滑坡、泥石流、轻度及中度石漠化治理等新增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认定后纳入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所在县（市、区）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属于财政资金投资的，按照投资主体确定指标权属并按程序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63. 鼓励社会公众捐赠参与。落实好有关税

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64. 探索推进水土保持碳交易。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将水土保持碳汇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开展林草碳汇计量监测，探索建立森林碳汇基础数据和主要树种生物量模型，推进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价和核算，推动生态系统固碳和增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高效固碳树种草种的选育繁育等标准研制。

#### （二十一）强化宣传教育

65. 加强水土保持社会宣传。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推出一批感染力、宣传力强的宣传教育精品，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定期组织新闻发布会，通报水土保持工作进展和成效。

66. 推进水土保持违法案件警示教育。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警示教育，加大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查处曝光力度，推进水土保持典型违法案例收集、解析和发布，引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

67. 加强水土保持学科建设。聚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学科、国家战略及区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建设高水平科研与学科建设团队。将水土保持知识纳入各地区综合课程教材、生态文明专题教育读本，编制一批水土保持科普读物。

68. 深化水土保持示范创建。落实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要求，注重典型培育，加强分类指导，完善激励机制，努力创建一批高标准的水土保持示范县、科技示范园、示范工程。巩固提升水土保持治理成果和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长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69. 加强水土保持文化建设。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与水土保持文化建设有机融合，深入挖掘治理区民族、历史、地域特色文化内涵，采取设置水土保持文化宣传碑牌、文化展厅等形式，传承弘扬水土保持文化。

70. 开展交流合作和学术活动。积极利用国内外水事活动和多双边机制，加强国际河流水土保持工作的对外宣介和沟通协调。拓展水土保持国际合作渠道，加强学术交流活动，不断增强云南水土保持影响力，讲好水土保持“云南故事”。

#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全文如下。

为加快推进云南教育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云南大学建校 100 周年重要贺信精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着眼奋进西部先进行列，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注重分类实施，强化责任落实，突出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保安全、促团结，着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着力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提升教育服务国家战略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教育强省，为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云南篇章作出教育新贡献。

## 二、行动目标

——2023 年重点建机制，实现一年有起色。健全“大思政课”建设机制，建成一批“张桂梅思政大讲堂”分课堂。优先支持怒江州、迪庆州和边境县（市）补充师资、新建改扩建学校。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实现突破。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初步建立。县域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全面实施。启动职业学校达标工程。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建立常态化运行的科教协同发展机制。基本建成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2024 年重点提质量，实现两年有成效。建成一批云岭思政教育品牌，“平安校园”创建率达 100%。薄弱地区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取得明显进展。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和县域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形成示范效应。职业本科学校实现零的突破，力争创建 3 所国家级“双高”院校和 10 所国家级“双优”学校。新增 20 个左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公办本科高校专业全部达到全国平均及以上水平。数字教育资源库和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

——2025 年重点上台阶，基本进入西部先进行列。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全面提升。“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健全完善。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0%。基本补齐紧缺学科师资缺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占比达到 30% 左右。人口超过 20 万的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覆盖率达 95%。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实现县域全覆盖。建成 4 个区域产教联合体和一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力争 24 个学科进入 ESI 排名前 1%，全省所有本科专业达到全国平均及以上水平。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形成支撑服务我省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平台集群，科技创新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大中小学数字校园基本实现全覆盖。

通过三年努力，教育领域短板基本补齐，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持续加大，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基本进入西部先进行列，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 三、重点任务

### （一）强党建推进立德树人提升行动

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到 2025 年，各级各类学校党建、思政、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体系更加健全，“五育”并举成效显著，校园安全稳定局面持续巩固。

1. 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健全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体系，全覆盖开展各级各类学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实地考察和述职评议。明确中小学校党务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标准、待遇保障等政策。在公办中小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制定高校专职组织员建设措施。推动创建全国高校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和省级示范党组织。扩大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



## 2. 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和云岭思政“十个十百千万”工程。全面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深度融合。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开展思政课教师“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实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计划”。全面推进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促进心理健康教育，建强用好“守望云心”心理服务平台。强化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着力防范网络舆情风险。创新教育宣传工作机制，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3. 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推动体教融合发展，扩大学校体育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区）和试点高校范围，打造青少年校园体育精品赛事。建设大中小学高水平艺术团，实施“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制定《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手册》和高校劳动教育测评指标，加强中小学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完善劳动教育体系。

## 4. 全方位推进“平安校园”创建

健全校园安全责任体系，全面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完善涉校涉生纠纷调解机制，规范依法处置程序，强化校园安全事故追责问责。全面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推进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效遏制涉校涉生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安全事故和事件。持续开展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侵害等专项行动。加强专门学校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 （二）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普惠行动

提高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保障和服务能力，到2025年，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不断扩大，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普及水平明显提升。

## 5. 扩大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

支持各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补齐公办幼儿园资源短板。支持城镇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和城乡接合部、薄弱乡镇和农村幼儿园建设。创新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补充学前教育教师缺额。支持各地区采取名园办民园、名园带弱园、名园办分园等方式举办幼儿园。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开展普惠性学前教育。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教师结对帮扶等方式，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评估指导、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 6. 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持续推进省、州（市）、县（市、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支持残疾儿童较多的县（市、区）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推动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增设适合残疾学生就读的相关专业，完善残疾学生就读高校措施。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力度，推动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

### （三）基础教育强师兴校行动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构建基础教育教师人才梯队，扩大优质资源总量，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到2025年，基本配齐紧缺学科教师，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取得重要进展，县域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显著提升。

## 7. 建强中小学教师和校长队伍

加大中小学体育、艺术、科学、劳动、信息科技等紧缺学科教师补充力度。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10%。优化省、州（市）、县（市、区）、



校四级培训体系，开展基础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培训，到2025年，遴选培训不少于3000名职级校长、培育不少于30000名教师。每个县（市、区）至少组建1个“一级校长工作室”。实施“县域内中学校长对口培养计划”，强化优秀校长辐射引领作用。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

#### 8.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办好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及教学点。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合理扩大城镇学位供给。严格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监测结果分析运用。推动课后服务与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有效衔接，提升“双减”、“双升”成效。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科学调整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规划，推动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等教育基础较好的州（市）加快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支持有条件的州（市）率先实现全域优质均衡。

#### 9. 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

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和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加快组建一批以优质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为牵头学校的基础教育集团。多措并举推动教师“省管校用”提质培优，构建符合云南实际的国家、省、州（市）三级托管帮扶体系，通过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一批、教育部直属高校托管帮扶一批、教师“省管校用”对口帮扶一批、省属高校托管帮扶一批、州（市）内优质普通高中托管和组建教育集团帮扶一批，实现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县域全覆盖，三级及以下普通高中帮扶全覆盖，整体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 （四）怒江州、迪庆州和边境县（市）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以补齐教育短板为重点，加大精准帮扶力度，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到2025年，教育保

障能力持续加强，教育质量明显提升。

#### 10. 补充学前教育教师

多种方式支持怒江州、迪庆州和边境县（市）补充学前教育教师，在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中给予倾斜支持。引导区域内民办幼儿园每年补充1000名保教人员。加大对区域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持力度。

#### 11. 精准实施帮扶项目

组织具有师范类专业或优质附属中学的高校开展新高考科目送教。实施“大学生援边支教（实习）项目”，从高校选拔符合条件的师范生到定点帮扶县学校开展支教（实习），以学期为周期进行选派，到2025年选派总数不少于3000人。组织省内高校对口帮扶怒江州、迪庆州高职院校。

#### 12. 支持改善办学条件

加大边境地区学校资金和项目倾斜力度，支持边境地区新建或改扩建中小学及幼儿园，进一步发挥“国门学校”在展示国家形象、促进民心相通等方面的作用。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支持麻栗坡县、绿春县、瑞丽市新建特殊教育学校，支持改扩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依托沪滇教育协作等项目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加快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

#### （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行动

强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以就业、产业、企业为导向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立省、州（市）协同推进机制，推进普职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到2025年，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大幅改善，服务产业、企业和促进就业的能力明显增强。

#### 13. 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制定《云南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优化整合存量资源，聚焦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按照“分级负责、分类推进、量力而行”原则，“一地一案”、“一校一策”

推进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

#### 14. 完善职业教育体系

通过优化整合、集团化办学等方式，做优做强中职教育。探索培育一批新型技师学院。加强“双优”、“双高”建设，推动职业本科院校创建，支持应用型本科院校开设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建立全省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推进职教高考改革，支持高校扩大专业硕士和博士培养规模，实现“中高本硕博”有效衔接。推动技工教育国际化办学。

#### 15. 服务产业企业促进就业

创新“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发展机制，探索建立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进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申办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扩大职业院校毕业生获取技能类证书的规模。切实保障职业院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 16. 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建立以产教融合为核心，以学生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专业建设为重点的办学质量评价制度。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方式，全面深化学徒制人才培养，开放式培养技能人才。实行“沪滇”、“闽滇”、“粤滇”技能人才协作模式，建立长三角、珠三角技能人才共建共享机制。在技工院校实施名校、名师、名专业工程建设，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云南“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 （六）高等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推进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培养高素质人才，到2025年，“双一流”建设取得新成效，全省本科教育整体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完成西南联合研究生院校园

一期建设并投入使用，实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零突破。

#### 17. 推进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

加快推进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和昆明理工大学“双一流”创建。围绕国家急需和云南产业发展，实施云南省一流学科建设，开展学科建设成效评价，完善动态调整和精准支持机制，建强博士、硕士学位点，支持有条件的州（市）高校开展研究生教育。持续深化学分制改革，优化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强化基于专业质量评价的资源配置和经费配置导向机制。实施本科专业“增A去D”行动，建设一批世界一流（A类）本科专业，逐步消除全国平均水平以下（D类）专业。实施“州市高校提质工程”，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落实部省会商战略合作机制，深化结对帮扶。开展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一校一策”明确重点领域和改革举措，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18. 推进教育对外交流合作

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建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扩大外国留学生招生规模，提高留学生教育质量，打造“留学中国·学在云南”品牌。加强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实现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国家官方语言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全覆盖。拓展境外办学项目，提升云南教育在南亚东南亚国家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19. 推进西南联合研究生院实体化运行

推进西南联合研究生院实体化校园建设。完善招生录取方式，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采用“双导师制”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设立重大科技专项，汇聚高层次人才，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开展前沿学术研究，培育重大原创成果。

#### 20.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实施“百万大学生兴云南行动”，持续增加高校毕业生留滇就业数量。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岗

位渠道，稳定并适度扩大政策性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规模，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化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加大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线上线下招聘力度。深入实施“宏志助航”计划，精准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实行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激励机制，推进就业工作综合评价。

#### （七）高校科技创新服务产业行动

聚焦重点产业，创新项目遴选机制，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到2025年，一批重大项目和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高校产学研能力明显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 21. 健全服务产业发展创新体系

强化科教协同，合力构建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每年遴选培育一批重大项目，推动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培引一批服务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打造产业技术创新高地。实施云南省科技副总及产业导师选聘工作。健全高校科研人员服务产业评价激励机制。

##### 22. 加强服务重点产业创新平台建设

实施“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培育计划”，围绕全省重点产业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力争培育1—2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好一批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技术联盟，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建设高水平科研设施，强化有组织科研，形成产学研合作联合体。

##### 23. 增强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建立高校农业科技成果供给、转化和推广机制。深入开展高校专家教授、博士服务团乡村科技服务活动，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落地乡村。建立乡村振兴大学生就业创业支持机制和常态化校地帮扶合作机制，推进高校同57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校地结对帮扶。推动落实教育部

直属高校与云南高校校校帮扶协议，合力打造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示范点。

#### （八）教育数字化推进行动

以数字化推动教育变革和创新，着力提升应用水平，到2025年，建成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实现大中小学数字校园全覆盖。

##### 24. 建设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融通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服务城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教育教学变革创新。加大国家和省级平台资源在师生教育教学中的应用力度，提升教师信息素养，激励教师自主研发优质教学资源。

##### 25. 推进数字校园建设

升级改造、新建全光纤校园网，推进大中小学全面接入教育专网。建设标准数字教室，满足学校基本数字化教学需求。按需建设互动直播教室，保障学校开展公开课、集体教研、优质课程录制等需求。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构建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抓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责任体系，着力破解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瓶颈问题。省级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做好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工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牵头做好三年行动计划的统筹推进和督促指导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认真践行“三法三化”要求，细化年度目标任务，确保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落实资金保障。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政策要求，按照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的比例不低于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平均增幅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要求，保持教

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第一位，新增财政收入优先用于教育，全力做好财政教育经费保障。对重大项目“一事一议”保障投入。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教育项目支持力度。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分级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财政拨款。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建立省以下财政教育投入奖补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办高校收费政策。各地区要建立幼儿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收费动态调整机制。

（三）强化考核监督。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对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进行考核监督。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全省综合绩效考评，建立全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分级分类体系，统筹开展实绩考核，定期公布考核评价结果，督促责任落实、任务落实。发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每年度向省级部门印发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并开展1次成员单位述职考评。将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对高校领导班子考核评价主要内容。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0日

### 云南省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进一步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

成本，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监管制度框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 工作目标。2023 年底前，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在部分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到 2025 年，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大幅提升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 二、主要任务

(三) 编制重点事项清单。省直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监管部门梳理需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点事项，编制全省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经合法性审核确认后于 2023 年 8 月底前报送省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 年底前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统一纳入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管理。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以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要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全省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明确后，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

和权责清单的变动确需调整的，按程序报审后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补充编制本地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四) 明确监管责任分工。省直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监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逐项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责任分工。对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监管边界模糊、监管责任存在争议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之有关的各部门都要主动履职、密切配合，防止出现监管空白；同时，要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主要行为特征，会同有关方面及时对其研判定性、明确监管职责。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本地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结合地方机构设置和监管力量配置等情况确定监管部门和职责划分，确保监管到位。对存在部门管辖争议的行政执法事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协调。

(五) 建立健全制度规则。省直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政策文件，监管工作确实需要、条件基本成熟的，统筹纳入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推动制定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为跨部门综合监管提供制度依据。制定监管政策文件应充分听取各地各部门的意见建议。清理、修订现有监管制度规则，进一步明确综合监管对象、内容、频次、方式、程序、分工等要求，确保标准一致、相互衔接、规则统一。支持各地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经营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经营主体监管预期。

(六) 完善监管工作机制。省直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议

事会商、情况通报等工作要求，有效整合监管资源，督促监管责任落实，推动监管信息共享，组织联合执法检查。已建立有关工作机制的，要进一步完善运行规则，加强业务统筹，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职能作用。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分事项建立健全有关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七）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各地各部门要聚焦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监测感知能力，构建科学高效、多部门联动响应的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机制，有效归集分析有关部门监管信息，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预警信息要开展跨部门综合研判、协同处置，实现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科学评估、精准预警和及时处置。依托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模型，建立健全预警指标体系和预警标准，明确预警信息推送规则，制定预警响应和处置预案。

（八）组织实施联合检查。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一般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结合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风险分类，不断优化组织方式，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参与部门等。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发现涉及行业性、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普遍性、多发问题的，及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或专项整治。

（九）开展问题线索联合处置。充分利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省“互联网+监管”

系统、云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以及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加强大数据分析，形成社会多元共治合力。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需求，加快推广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等非现场监管手段，整合全省非现场监管资源，推动日常监管、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司法判决等信息共享，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转送有关部门协同开展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既要做到应查必查、有效处置，又要防止多头检查、重复处罚。

（十）着力提升综合监管联动效能。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采取跨区域协同立法、签订跨区域合作行政协议、建立跨区域信用联合惩戒备忘录和跨区域处罚协同机制等方式，有效解决跨区域行政执法权限冲突、审管分离、执法标准不统一、重复处罚等问题，推动构建跨区域监管联动格局。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资格认定、商业特许经营等跨区域监管协作，切实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转移等跨区域联防联控。省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业务指导，全面研判风险隐患，督促有关地区弥补监管短板。在海关、税务、通信管理、邮政管理、能源、金融监管等领域，加强与中央驻滇有关单位的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十一）抓好试点示范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成品油流通、单用途预付卡、自建房安全等领域的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创新完善监管方式，改革优化监管程序，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切实抓好典型引路。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等地要率先探索，全力推进有关领域跨部门综合监

管和“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等，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成果，增强监管正面引导效应，持续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十二) 推进监管平台建设和信息互通共享。依托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支撑模块，开发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应用场景，完善监管事项清单管理、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联合检查等相关功能，支撑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综合监管。加快建设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接口标准，对接联通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监管行为等信息库，按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场景需要共享有关审批和监管数据，明确数据回流和交换规则，确保数据归集规范有序、使用安全高效。有关部门要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具体事项风险监测、协同执法等业务需求，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方式、程序、时限、频次和保密要求等。着力打通数据壁垒，推进部门监管业务系统、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等与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互通共享，并通过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向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汇聚监管业务数据，实现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技术融合。加快建设云南省“区块链+行政执法和监督”平台，汇聚全省行政执法和监督数据，实现规范执法、全程留痕。

(十三) 持续强化信用监管。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的属性和风险特点，积极探索符合行业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配置监管资源、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省直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分级分类标准及相应的协同监管措施。有关部门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

执法办案过程中，要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及时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发现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失信惩戒。认真落实《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修复工作。

(十四) 扎实做好行刑衔接工作。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与司法机关工作对接和协调联动，根据不同领域监管实际需要，完善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机制。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做到有案必移，杜绝以罚代刑；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可商请有关机关协助调查处理。有关机关立案后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和涉案物品保存、销毁、处置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配合。

### 三、保障措施

(十五)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跨部门综合监管全过程各方面。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工作重点，细化目标任务，确保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指导，合力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十六) 提升监管能力。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监管工作队伍综合素养，并着力强化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要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衔接，提升跨部门执法协作能力。进一步整合乡镇(街道)执法资源、充实执法力量，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十七) 加强监督问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



作。对工作推进不及时、任务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综合运用通报、督办、约谈、考评等手段，推动责任落实。对推卸责

任、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导致重大风险和严重后果，以及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2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政府立法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改革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紧扣全省“3815”战略发展目标，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到政府立法全过程，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二、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先急后缓、慎立多

修、少而精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不断优化立法供给。

(一) 拟年度内制定、修订的地方性法规(5 件)

1.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省自然资源厅起草)
2. 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省生态环境厅起草)
3. 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入湖河道保护条例草案(省水利厅起草)
4. 云南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省医保局起草)
5. 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省红十字会起草)

(二) 拟预备审查的地方性法规(20 件)

1. 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2. 云南滇中新区条例草案(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3.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
4.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修订草案(省教育厅起草)



5.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省科技厅起草）

6. 云南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省公安厅起草）

7. 云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省公安厅起草）

8. 云南省反恐怖主义条例草案（省公安厅起草）

9. 云南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省民政厅起草）

10. 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省司法厅起草）

11. 云南省耕地保护条例草案（省自然资源厅起草）

12.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13. 云南省河道管理条例草案（省水利厅起草）

14.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省商务厅起草）

15. 云南口岸服务条例草案（省商务厅起草）

16. 云南省爱国卫生条例草案（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17. 云南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省市场监管局起草）

18.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省林草局起草）

19. 云南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省机关事务局起草）

20. 云南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省档案局起草）

（三）拟年度内制定、修订的省政府规章（5件）

1. 云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2.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修订）（省水利厅起草）

3.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应急厅起草）

4. 云南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省审计厅起草）

5. 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修订）（省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四）拟预备审查的省政府规章（9件）

1. 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修订）（省政府办公厅起草）

2. 云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省教育厅起草）

3. 云南省可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省公安厅起草）

4. 云南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省民政厅起草）

5.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修订）（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6. 云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国防动员办起草）

7. 云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粮食和储备局起草）

8. 云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省总工会起草）

9. 云南省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修订）（省地震局起草）

此外，常态化开展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及时修订、废止一批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利于高质量发展、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民群众期盼的法规规章。

### 三、扎实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工作进度。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加快工作节奏，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立法工作任务。拟年度内制定、修订的项目要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工作，按照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者审议；拟预备审查的项目要抓紧调研、加快起草，适时提出立法草案；具体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计划的项目，须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对于时间要求紧迫的重大立法项目，省司法厅要提前介入、加快推动，做到程序不减、标准不降、无缝衔接，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二）提高立法质量。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围绕“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中央精神、体现时代特点、突出云南特色、反映人民意愿。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避免越位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坚持开门立法，广泛听取意见，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覆盖面和代表性，推进立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起草、审查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

立法项目，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征得机构编制、行政审改、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同意。加强有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难以解决的重大意见分歧应当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三）提升立法效能。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重大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分析新情况新问题，着力解决立法需求与立法供给的矛盾问题，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紧跟时代步伐，回应实践需要。加强立法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更加注重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着力提升政府立法整体效能，立统一之法、适用之法、管用之法，以高质量立法助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 17 条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17 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17 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制定以下措施：

**一、挖掘政策性岗位资源。**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合理确定招录（聘）时间。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项政策性岗位招录（聘）工作。稳定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发基层就业岗位。**深入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适度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逐年扩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规模，实现 3 年翻一番。实施“城乡社区专项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对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和边境县、市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照规定提前转正定级。（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加市场化就业岗位。**经营主体、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周岁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我省县级以上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服务乡村振兴。**对毕业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乡镇、村企业就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基层服务期满 6 个月的，给予个人 5000 元的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对毕业 3 年内有意愿到我省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各类职业（创业）培训的，参照脱贫劳动力补贴标准给予职业（创业）培训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创业扶持。**实施“彩云雁归”创业计划，培育打造一批优质劳动者返乡创业园，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补助，吸引和扶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返乡入乡办实业、带动就业，助推乡村振兴。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建立省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师资库，每年组织大学生创业培训不少于 20000 人。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原则上取消

反担保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返乡创业做电商。**对返乡创业做电商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免费网络创业培训。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享受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扶持起持续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人员、稳定吸纳就业3—5人（含5人）的给予3000元补贴，稳定吸纳就业6人以上（含6人）的给予5000元补贴。对成功创业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者，经过评选认定，按照规定给予最高3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在口岸、抵边地区从事跨境电商创业的，优先给予免费入驻政府主办的创业孵化园，并提供免费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导师帮扶、创业奖补政策兑现等创业服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团省委、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创业能力。**大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意设计成果转化。加大各类创业创新赛事的举办力度，增加大学生等青年赛道的设置比例，在评选上给予一定倾斜。继续举办“创翼云南”高校毕业生创业大赛，择优评选一批符合条件的优秀创业大学生，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激励奖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按照规定给予见习单位1500元/人·月的省级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达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再提高500元。自2023年1月1日起，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减轻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还款负担。**2023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3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2023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3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招聘服务能力。**继续实施“云岭大学生就业护航行动”、“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十大行动”、“高校书记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以及“万企进校园”计划。加大线上线下招聘频次，组织行业性、区域性、联盟性招聘活动，开展直播带岗、视频面试等特色招聘；高校毕业生或失业青年较为集中地区，每周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活动。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力量提供多元化招聘服务。发挥“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等政策支撑，建设“博士直通车”和“硕士立交桥”，助推高学历人才在滇就业创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就业指导。**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实施“就业引航”行动。从大学低年级开始设置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举办全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动员一批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研究院(所)等社会组织和创业带头人、行业领军企业进校园、进课堂,组织大学生走出校园深入企业了解职业知识、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全省高校按照不低于毕业年度毕业生500:1的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有关职称评审。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荣誉制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做好在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对有培训意愿的在校大学生,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对培训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每人12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支持高校创办“校园创业孵化园”,为在校大学生创业提供场地、项目指导、创业能力培训等创业服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就业服务进校园。**持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六进”校园活动,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长进校园、政策辅导进校园等活动,送岗位、送资源、送政策、送服务。建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与高校就业机构常态化联系机制,支持与高校合作设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推动各高校校园网与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云南人才网尽早实现全面链接,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筛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信息,及时通过各类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发布,为毕业生提供身边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十四、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将有培训意愿的青年全部纳入职业培训服务范围,面向在校大学生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将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纳入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接受职业教育,并按照规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将服务我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铝、光伏、先进制造业、绿色能源、烟草、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文旅康养、现代物流、出口导向型等12个重点产业培训项目纳入补贴目录,帮助青年拓宽就业渠道。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就业技能培训等多种模式,积极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式、定向式培训等方式,提升培训质量和就业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简化就业求职手续。**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取消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落实好高校毕业生户口迁移和档案转递衔接等工作。(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精准开展困难帮扶。**把脱贫家庭(含监测户)、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困难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长期失业青年,有针对性开展就业创业服

务活动。支持我省 10 个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实施“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实施云南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省残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就业权益维护。加大平等就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清理整顿，坚决防止和纠正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对性别、年龄、学历、民族、地域等的歧视行为，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违反试用期规定的行为。大力营造公平就业环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 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3〕27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科教兴国战略实施，按照《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8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云政教督〔2022〕1 号）要求，2022 年，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西山区等 20 个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了督导评估。其中，西山区、红塔区、澜沧县、兰坪县人民政府认真履行教育职责，教育改革发展成效较为突出，督导评估结果为优秀等级，省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官渡区、呈贡区、巧家县、镇雄县、彝良县、宁蒗县、思茅区、江城县、南华县、武

定县、元阳县、金平县为合格等级；砚山县、勐腊县、梁河县、盈江县为基本合格等级。

希望受通报表扬的县、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率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地要以受通报表扬的县、区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履行教育职责，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投入和保障力度，统筹推进县域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协同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优质 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的通知

云工信规〔2023〕1号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十四五”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特制定《云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

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十四五”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

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加云南省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的，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企业划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云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云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省级相关支持政策，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各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州市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资金和人员，负责组织申报、初审推荐、培育服务等具体实施工作。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六条** 云南省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

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目标是支持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第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附件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2）、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附件3），组织开展优质中小企业评价、认定和推荐工作，并结合我省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设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地方特色指标，作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评价指标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云南省优质中小企业的评价和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采取公开征集、自愿申报、线上填报、线上审核、实地抽查的方式。工业和信息化厅建设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为云南省优质中小企业评价认定的唯一申报和审核平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登录培育平台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及对应材料。培育平台由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各州市主管部门分别拥有管理人员账号和相应权限。

**第九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企业按工商注册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州市级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企业按工商注册属地原则自愿登



录培育平台参与认定。州市级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开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州市级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抽查并推荐，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复核，州市级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抽查并推荐，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

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继续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标准的，其称号及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评价和认定标准的，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经核实，对于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认定。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调研走访、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活动。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别向州市级主管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按程序取消公告或认定。

###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

和需求，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专项扶持政策，加大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九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通过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二十一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作用。在评价、认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重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在宣传报道、考察交流前，应征得企业同意。

**第二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和各州市主管部门建立沟通机制，畅通企业信息渠道，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和诉求，为制定政策和改进服务提供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3年3月3日起施行，根据国家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和本细则执行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五条** 2023年3月3日前已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云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应本细则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云南省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对应创新型中小企业，继续有效。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细则所对应的标准执行。

- 附件：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

云市监规〔2023〕1号

省药监局，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

为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对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97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51号）以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包容审慎监管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市监规〔2022〕1号），提出以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坚持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加强失信风险提示，构建失信惩戒及信用修复“缓冲”、“容错”机制，持续优化信用监管服务，助力市场主体重塑信用，信用提升助企纾困取得实效。

###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失信警示提醒。对即将逾期未年报市场主体、通过登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市场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电话联系、短信提醒、上门走访等方式提

醒市场主体及时履行公示义务。

（二）实行经营异常名录缓冲期管理。对失联的市场主体，但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联系，且无其他违法行为的，给予7个工作日缓冲期，引导市场主体采取变更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等方式纠正违法行为，在缓冲期内改正的，不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三）实施公示信息抽查容错。对公示信息抽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填报公示的一般状态信息有误，以及财务信息中小数点、单位等明显错误，未发现存在主观故意，也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允许市场主体在7个工作日内修改公示信息，不直接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四）免除及时补报年报的行政处罚。市场主体首次未在6月30日前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的，可参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免于行政处罚。

（五）实施“两书”同达。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同时向当事人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

（六）支持失信企业修复信用。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

满以外，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1年，且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未再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指导其申请信用修复，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解除信用约束措施。

（七）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对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对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满3个月即不再公示；较低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千元及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及以下罚款；对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6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1年）且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支持其申请信用修复。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提前停止公示的除外。

（八）推行容缺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对因未依法公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申请人已纠正违法行为，仅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的，可“容缺”受理，符合修复条件的，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九）压缩信用修复办理时限。对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市场监管部门自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自受理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修复的决定。

（十）简化多平台信用修复手续。加强政府部门信用修复工作协同，积极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与信用中国（云南）的数据共享。其他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云南）完成修复后，即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停止公示。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主要措施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落实包容审慎信用监管工作措施作为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重要内容，作为助企纾困解难、优化营商环境重要举措，在年报工作、公示信息抽查、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中，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二）开展创新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发挥首创精神，统筹运用法律、信息技术等手段，在创新信用监管工具、提升监管效能上先行先试，试验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三）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综合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介，大力宣传包容审慎信用监管工作措施，让市场主体充分享受便利和红利。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7月

7月1日 王子波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省政  
府办公厅省长办公室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他强调，要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传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事事处处践行认真要求，扛牢忠诚为党护党、全力兴党强党的使命。王子波与支部党员在朱德旧居纪念馆里重温入党誓词；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旧址参观，追忆西南联大教育救国的光荣历史。孙灿参加。

7月3日 王宁、石玉钢、刘晓凯等省领导到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十里社区大桥村，同当地干部群众一起参加2023年义务植树活动。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驻滇部队领导，昆明市负责同志参加。

王子波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第14次（扩大）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卫生健康、财会监督等工作。

7月4日 王宁在昆明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学选、总经理张兆祥一行座谈交流。刘洪建、邱江、郭大进参加。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刘晓凯出席并讲话，王显刚通报情况。

7月5日 十一届省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

次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王子波、冯志礼、邱江、宗国英、秦万明、孙灿出席。

王子波在昆明会见来滇考察访问的泰国东北10府尹代表团。泰国乌汶府尹春拉梯·杨通、孔敬府尹盖颂·孔查拉、廊开府尹拉昌·顺华、马哈沙拉堪府尹吉迪萨·通西里、加拉信府尹素帕西·科查伦尤、穆达汉府尹沃拉岩·布纳拉吉、呵叻府副尹颂吉·维里亚库拉南、乌隆府副尹萨兰萨·斯里克亚、黎逸府副尹萨农·通巴西、那空帕依府副尹查瓦宁·旺萨迪吉拉干，云南省杨斌、孙灿，泰国驻昆候任总领事帕薇婉参加会见。

7月6日 王子波率云南省代表团赴贵阳出席2023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并分别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贵州省、广东省有关领导举行会见、会谈。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贵州省委书记徐麟和省长李炳军，广东省长王伟中，云南省杨斌、孙灿，香港特别行政区丘应桦、林世雄、孙东，澳门特别行政区李伟农，贵州省吴强、陈少波、董家禄、魏树旺，广东省张虎分别出席有关活动。

7月7日 以“奋进新征程，合作开新局”为主题的2023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在贵阳召开。贵州省长李炳军主持，内地9省（区）省长（主席），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杨万明出席。会议听取上届联

席会议以来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和泛珠秘书处工作报告。各方行政首长围绕会议主要议题开展互动讨论，表决签署本届联席会议纪要，并共同确定年度重点工作。与会各方一致同意，2024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由云南省承办。王予波出席并发言，杨斌、孙灿出席有关活动。

以“优化大通道、畅通大循环，推进珠江水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珠江水运发展高层协调会议在贵阳举行。王予波出席并发言，杨斌、孙灿出席。

7月10日 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就《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情况开展联合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久久为功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多、活、大、强”。在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调研组到工程所、热工所、信电所了解检测服务开展情况，与工作人员、企业办事人员交流，询问服务收费、办理时限等；在省市场监管局，调研组听取数智赋能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汇报；在省生态环境厅，调研组察看重大项目环评要素保障专班运行，以及生态环境决策支撑平台建设情况。王予波率队调研，刘非、宗国英、韩梅、孙灿参加调研。

7月11日 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王宁、王予波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敖宏、总经理刘雷云一行进行工作交流，邱江参加。杨斌与刘雷云代表双方签约，孙灿主持签约仪式，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杨国安、副总经理胡谷华参加。

王予波到省发展改革委调研推进面向印度

洋国际陆海大通道建设情况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李强总理在滇调研时的讲话要求，拿出更加有力举措，采取更加务实行动，推动大通道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实质性进展。王予波调研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总体构思、建设基础、发展前景等，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省级部门单位和州（市）发言，讨论研究重点问题。刘非、杨斌、王浩、郭大进、岳修虎、孙灿参加调研。

王浩在昆明会见缅甸驻华大使丁貌瑞一行。

省政协与省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在昆明举行重点提案《关于进一步强化我省高危儿童筛查与管理的提案》办理面商会。杨洋、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7月12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振林一行举行工作会谈。王予波与陈振林一同见证了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气象局签署共同推进云南气象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邱江参加。纳云德与中国气象局副局长毕宝贵代表双方签约，孙灿主持签约仪式。

12—14日，王宁到普洱西盟、孟连、澜沧等县调研。邱江、王显刚参加调研。

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学习和力行研讨会，王予波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力提速云南法治化进程，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为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央第十三指导组副组长吴德刚到会指导。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树忠围绕主题作讲解，王浩、郭大进、纳云德、岳修虎作交流发言。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第15次（扩大）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有关部署要求，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投资云南”新材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洽谈活动在昆明举办。王浩出席并作推介。

7月13日 13—15日，上海市代表团来滇考察调研，共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沪滇对口协作联席会议确定合作事项落细落实，就承接产业转移等工作进行对接，推进沪滇协作不断取得新成效。王宁、王予波分别在普洱、西双版纳参加考察活动，与率队来滇的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一行进行交流。沪滇两地领导共同见证上海市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昆明市签订合作协议。云南省刘洪建、邱江、王显刚，上海市刘多参加相关活动。

7月14日 14—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率民盟中央调研组赴滇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专项调研，在昆明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代表汇报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情况，共同研究存在问题和对策措施。王宁、王予波与调研组一行进行工作交流。民盟中央副主席张道宏参加调研并出席座谈会。刘洪建、刘非、徐彬、王显刚参加相关活动。

刘非到德宏州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在昆明召开。杨亚林出席并讲话，岳修虎主持。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7月17日 王浩在昆明会见捷克驻华大使佟福德一行。

7月18日 2022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

大会在昆明举行。王宁为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昆明理工大学教授季维智、西南林业大学教授杜官本颁发荣誉证书，为云南种子种业联合实验室、云南疫苗实验室授牌。王予波讲话，石玉钢主持，刘晓凯出席，张治礼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与会省领导为获奖代表颁奖，吴建德代表获奖者发言。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有关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在滇两院院士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2023年“云岭最美科技人”发布式在昆明举行。曾艳、张治礼出席并为获选人颁发荣誉证书。

7月19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第16次（扩大）会议、省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分析上半年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开展交流研讨，明确今后努力方向。

7月21日 王予波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高标准开展主题教育，确保走深走实、见行见效，高质量抓好就业工作，做到精准施策、扩容提质。王予波了解全省就业工作情况，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厅主题教育办公室调研，与人社、教育部门负责同志座谈。张治礼、孙灿参加调研。

刘非赴曲靖巡河，到南盘江大树屯铁路桥监测断面实地查看水质，到上游花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花山街道污水处理站检查工业废水处理和集镇污水生态治理落实情况。

全省二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在临沧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王显刚主持。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7月22日 首届滇商大会在昆明举行。王宁出席并致辞，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邱小平致辞，王予波为云南省滇商总会授牌，刘晓凯主持，王浩作招商推介，高峰发言，邱江、赵金、孙灿、张荣明出席。

7月24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大兴调查研究，以高质量调研促进高质量发展。中央第十三指导组组长吴英杰到会指导，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中央第十三指导组成员参加。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张治礼；省监察委员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在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

7月25日 全省防汛救灾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王宁作出批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纳云德、孙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王予波在全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形成合力，全力守护好云南旅游金字招牌。王浩、孙灿出席。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

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及中国与南亚经贸合作有关情况。商务部副部长李飞、云南省杨斌介绍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7月26日 王予波在全省国企改革发展工作视频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发展，加快建设国际国内一流企业。刘非、王浩、孙灿出席。各州（市）设分会场。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和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云南）推进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有关重要贺信精神，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细致做好筹备工作，确保南博会越办越好、产业对接活动取得丰硕成果。杨斌、王浩、杨洋、岳修虎、孙灿出席。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宗国英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纳云德；张应杰；王光辉；省监察委员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在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

省委对台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杨宁出席并讲话，王浩主持。

7月27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第17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王予波对照全会文件与省级部门负责同志逐一梳理重点工作，研究落实措施、压实工作责任。



7月28日 王宁主持召开州（市）党委书记专题座谈会。刘洪建、李刚、邱江、刘非、李石松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州（市）长座谈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部署，奋力交出全年高质量发展合格答卷。会议通报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听取各州（市）工作汇报。王予波逐一分析、提出要求，省政府领导结合分管领域作点评。刘非、王显刚、张治礼、杨斌、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孙灿出席。

省人大常委会与省人民政府举行重点督办建议面商会，就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设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加快推动云南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面商，共同研究下一步办理工作。徐彬出席并讲话，张治礼主持。

省政协“促进产业集聚，壮大园区经济”专题协商会在昆明召开。杨斌出席并讲话，何波主持。

湄公学院2023年上半年理事会会议在昆明

举行。王浩出席并主持；湄公学院指导委员会主席、泰国商业部前部长纳容差，湄公学院院长素立言以及相关国家代表出席。

全省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推进会在昆明召开。杨亚林出席并讲话，岳修虎主持，王光辉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7月31日 云南省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6周年暨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座谈会在昆明举行。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刘晓凯出席；驻滇部队领导郑仲全、张永华、陈军、刘惟云、黄天杰发言；驻滇部队英模代表李旭峰，双拥模范代表王元林、赵春良作交流；邱江、宗国英、纳云德、韩梅、孙灿、张荣明出席。

全省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在昆明举行。王宁主持，王予波、刘晓凯出席，曾艳、王浩作交流发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省领导参加。

省委政法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2次全体（扩大）会议，杨亚林主持会议并讲话。岳修虎、张应杰、王光辉、秦万明、王宁（武警云南省总队）出席。